
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9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 
鐵路人員考試及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123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立法技術與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何謂法案三讀程序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
二、法律的「但書」作用何在？如法條中出現兩個「但書」時，在立法技術上應如何安排方稱允當，試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
三、何謂立法提案？我國五院制各院均有立法提案權而依據有別，請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四、何謂不當立法？其預防之法為何？(25分)